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80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古進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二百五十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共七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一·七六機動計算，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清償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詎被告僅依約清償至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01 欠一百零四萬八千五百零七元，及自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五計算之利息，以及  
03 自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兩造  
04 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05 三、經查：被告之住所在苗栗縣○○鄉○○村○○路○○號，有  
06 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不在本院管轄區域  
07 內，揆諸首揭法條，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苗  
08 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09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四、原告所提出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部  
11 分第十條固記載：「本借據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  
12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十五頁），惟民事訴訟  
13 法第二十四條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14 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  
15 文書證之」，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非唯  
16 限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須以文書證之，而足以  
17 證明當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  
18 提，否則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  
19 載稱雙方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他方即喪失訴  
20 訟法上由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至為荒謬；而遍觀本件原告  
21 所提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要為原告單方製  
22 作，咸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認，該文書自不足  
23 以證明兩造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既無文書足  
24 證兩造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本院即無管轄  
25 權，併此敘明。

26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記官 王緯騏